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北新路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的情况向贵所汇报如下：

**一、北新路桥股份发行和股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94号”文核准，北新路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50万股，于2009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41,95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89,450,000股。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1号文”《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7月11日采取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增发新股，公

开发行价格为 16.06 元/股，发行数量为 24,906,600 股，其中，网下实际配售数量为 17,541,625 股，网上实际配售数量为 7,362,840 股；本次发行新增 24,906,600 股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增发后，公司总股本为 214,356,600 股。

(三)2011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以原有总股本 214,356,6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28,713,200 股。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 2011 年 9 月 21 日起上市交易。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428,713,2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706,6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6,006,600 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出具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情况的批复》（兵国资发 2009(103)号），建工集团向社保基金会作出承诺，在公司上市前将向社保基金会划转所持发行人股份 472.91 万股。建工集团承诺其履行划转义务后持有的共计 10,662.42 万股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锁定股份，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

定，社保基金会获得的股份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即“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锁定股份，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所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有关承诺，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的披露一致。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份的实际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1月12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2,706,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94%。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机构类限售股。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3,248,400	213,248,400	213,248,4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9,458,200	9,458,200	9,458,200	
	<b>合计</b>	<b>222,706,600</b>	<b>222,706,600</b>	<b>222,706,600</b>	

(五)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706,600	51.94%	0	222,706,600	0	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222,706,600	51.94%		222,706,6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006,600	48.06%	222,706,600	0	428,713,2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06,006,600	48.06%	222,706,600	0	428,713,2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428,713,200	100.00%	0	0	428,713,200	100.00%

#### 四、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北新路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新路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北新路桥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北新路桥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刘延辉

张润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5 日